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楊宜潔
聯絡電話：(02)2349-2168
電子郵件：toby826826@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31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00031641-0-0.pdf、1100031641-0-1.pdf、1100031641-0-2.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修正「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成年子女工作許可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0年10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005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部內各單位（含附件）



裝

訂

線

交通部觀光局 110.10.27



1100920476